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公告

建議董事調任、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董事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8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齊新會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即現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的決議案，並同意該決議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8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若干條款的決議案，並同意該決議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建議董事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8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齊新會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即現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的決議案，並同意該決議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齊新會先生，現年54歲，自2020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3月擔任公司董事會主席。齊先生於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就讀於新疆可可托海礦務局技工學校，主修電鉗專業，於1993年8月至1996年7月就讀於新疆有色金屬職工大學，主修機電一體化專業，並於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讀於新疆大學，主修電器自動化專業，取得本科學歷。齊先生於新疆有色金屬工業相關專業技術及企業管理工作累計擁有逾36年之經驗。齊先生於1996年8月至2005年8月曆任喀拉通克銅鎳礦冶煉車間工段長、質檢科副科長、選礦車間機電副主任、機動科副科長、機動科科長及礦長助理，於2005年9月至2012年2月任喀拉通克銅鎳礦副礦長，於2012年3月至2013年8月任喀拉通克礦業副總經理，於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任喀拉通克礦業副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於2015年4月至2017年9月任新疆亞克斯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11月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出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及副總經理，於2021年1月至2023年6月出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於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出任本公司總經理，於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出任本公司黨委書記，並自2023年12月起出任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

倘齊先生的調任於股東大會獲批准，根據本公司將與齊先生訂立的新服務合約，齊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而該合約的簽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齊先生作為董事執行職務所產生的實際開支將由公司償付。

於本公告日期，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彼未曾受到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共制裁。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齊先生之調任相關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8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若干條款的決議案，並同意該決議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後即時生效。

公司將適時刊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及載有建議齊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和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林兆榮，武寧

中國，新疆，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新會先生及陳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傳有先生、王立建先生、陳陽女士及胡承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黃勇先生及李道偉先生。

* 僅供識別